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5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等事项的议案》。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其中公司 2021 年度拟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茂钻石”）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预计担保额度。现根据蜀茂钻石业务发展的适时需求，同时降低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拟将对蜀茂钻石 2021 年度的预计担保额度由人民币 25,000 万元降至 15,000 万元。同时为确保蜀茂钻石的正常运营，保证其融资范围的灵活性，拟将其融资范围由“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为“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资方申请融资额度”。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董事苏日明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1）银行外贷款存有极大风险；（2）有无反担保？（3）在当下公司现实情况下，若子公司贷款需母公司担保可以具体个案申请。

董事狄爱玲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如下：融资额度减少没问题但银行外贷款可能存在更大风险。

本次对蜀茂钻石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及融资范围的调整，导致公司关联方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蜀茂钻石提供的无偿担保金额及范围需同步调整。因此，关联董事陈茂森、徐新雄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